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市話「009 快樂講」國際電話促銷案 (租用/異動) 申請書

聯單號碼：

申請人填寫本表前請詳閱本服務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發 話 號 碼	市話號碼：() - *限住宅(甲種)客戶申請		
客 戶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E-Mail	
申 請 事 項	☐ 新租(可同時申請受話國不同之方案) ☐ 終止		
項 目	☐ 009 美加快樂講	☐ 009 澳洲快樂講	☐ 009 中港新快樂講
月租費 (每號每月)	600 元	800 元	890 元
免費分鐘數	900 分鐘	200 分鐘	900 分鐘
超過部分費率	每六秒 0.19 元	每六秒 0.6 元	每六秒 0.19 元
委 託 書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服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客戶行為並由本客戶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服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 2 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本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注意事項。			
受理人		營運處： 員工代號：	聯絡號碼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號碼：	建檔日期

※受理窗口：0800-080-123 傳真號碼：07-2290984

※收到回傳之申請書後，將有專人回電客戶，如未接到回電，請貴客戶再來電確認。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2026/01/06 修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中華電信市話「009 快樂講」國際電話促銷案申請注意事項

- 一、「009 快樂講」(以下簡稱本服務)之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之中華電信市話住宅(甲種)客戶為限。
 - 二、本服務限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
 - 三、申請本服務最短租期1個月，未滿最短租期仍需付足1個月月租費。
 - 四、本服務免費分鐘數及優惠費率適用國家或地區，依客戶申請項目而異，免費分鐘數限當次計費週期使用，不得保留至次一計費週期(註)。優惠內容詳如下：
 - (一) 009 美加快樂講：凡發話號碼任何時段以009或002撥打美國、加拿大之分鐘數，每計費週期可扣抵900分鐘，超過900分鐘之分鐘數可享每6秒0.19元之優惠費率。*美國含夏威夷、阿拉斯加，不含關島。
 - (二) 009 澳洲快樂講：凡發話號碼任何時段以009或002撥打澳洲之分鐘數，每月(或每週期)可扣抵200分鐘(不限時段)，超過200分鐘之分鐘數，可享每6秒0.6元之優惠費率。*澳洲不含+61-14-XXX-XXXX衛星行動電話。
 - (三) 009 中港新快樂講：凡發話號碼任何時段以009或002撥打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之分鐘數，每月(或每計費週期)可扣抵900分鐘(不限時段)，超過900分鐘之分鐘數可享每6秒0.19元之優惠費率。*中國大陸不含澳門。
- 註：月租費與通信費計費週期一致，計費週期起始終止日，依客戶所屬週期而異。
- 五、本公司得因經營成本變動，更改本服務之適用國家地區或費率，如有更動，將於7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六、互斥申請：
 - (一) 同一發話號碼，可同時申請受話國不同之009快樂講方案。
 - (二) 已申請「009 快樂時光(009 Happy Hour)」之發話號碼，可同時申請「009 澳洲快樂講」，但不得同時申請其他「009 快樂講」服務。
 - (三) 國際定期租約客戶、熱線009客戶及全球通(World 85)客戶不得同時申請任何「009 快樂講」方案。
- 七、本服務之月租費金額可併入計算大客戶折扣門檻，惟免費分鐘數及已享優惠費率之分鐘數不再享有大客戶折扣(撥打其他國家仍可享有大客戶折扣)。
- 八、本服務新租及終止當月，依實際使用天數，等比例計算月租費及免費分鐘數，不論大小月，日租費及每日免費分鐘數分別以月租費及月免費分鐘數三十分之一計收。
- 九、客戶新申租及終止本服務，均於次日生效。
- 十、發話號碼辦理換租、單方過戶、繼承更名或一退一租時，本服務可由新客戶承接；退租、號碼攜出時，須同時退租本服務；欠拆時，本服務暫時中止，俟客戶復裝後即恢復有效。
- 十一、客戶服務專線：0800-080-123。
- 十二、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7-30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